

关于 2024-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
整之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齐 勤

— QI QIN —

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厦齐勤财评字 [2026] 第 019 号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二、项目投向领域	1
三、项目成熟度	1
四、形成资产情况	2
第二章 资金筹措情况	2
一、项目投资概算	2
二、资金来源情况	2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	2
第三章 项目收支及融资平衡情况	3
一、项目收入情况	3
二、项目成本情况	3
三、收入归集情况	3
四、融资平衡情况	4
五、还款责任及偿付保障	4
第四章 免责声明	4

关于 2024-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报告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湖里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2025〕1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建设一套数智基础设施，布设、接入车路云一体化监测点位；建设数智化基础底座平台，包括 AI 开放智能、可信数据空间（跨境）、物联时空数据融合、数字化 BIM 平台及建模、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等平台。二是建设车路云一体化、企业服务“AI”+示范应用。三是建设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产业数据公共服务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四是在监督指挥中心建设服务招商态势研判的软件平台与配套硬件设备。五是建设网络数据安全，打造高等级安全防御支撑体系。

二、项目投向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新型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投向要求。

三、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获得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初步设计（建设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27 年 3 月竣工验收，成熟度符

合要求。

四、形成资产情况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措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91.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93.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5.92 万元，预备费 354.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6.55 万元。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3,291.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资本金合计 3,291.24 万元（包括财政安排资金 3,29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20.45%，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融资资金 12,800.00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79.55%。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发行 6500 万元（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期限 20 年，

利率 2.1%)。2026 年拟调整发行专项债券 4300 万元（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期限 10 年，利率 1.71%），2027 年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利率 2.5% 计算，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第三章 项目收支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50,147.42 万元，包括：数据要素运营收入 5,957.73 万元，AI 开放智能平台运营收入 5,540.62 万元，三维场景调用与场景定制服务收入 8,080.08 万元，贸易认证溯源服务收入 13,868.99 万元，可信数据空间平台能力应用服务收入 6,700.00 万元，企业风险监控服务订阅收入 10,000.00 万元等。

二、项目成本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30,926.76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 24,676.35 万元，财务费用 3,988.76 万元，税费支出 2,261.6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收入归集情况

项目数据要素运营收入、AI 开放智能平台运营收入、三维场景调用与场景定制服务收入、贸易认证溯源服务收入、可信数据空间平台能力应用服务收入、企业风险监控服务订阅收入由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

纳入指定账户。

四、融资平衡情况

（一）专项债券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2800 万元。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4。

（二）市场化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三）综合覆盖倍数：经同时考虑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综合覆盖倍数为 1.34，可实现项目收入与融资自平衡。

五、还款责任及偿付保障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履行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责任，专项债券本金由项目专项收入偿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套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付息资金用于配套融资本息偿还。

第四章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相关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相关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厦门齐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齐勤”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齐勤”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齐勤，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